

## 監管概覽

### 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及開展業務並從中取得收益的主要司法管轄區)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本節下文所載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全面涵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 A. 與我們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要求彼等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確保產品的合理安全程度。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製造、銷售及／或分銷的若干消費品(例如一次性口罩、傷口護理耗材、快速抗原檢測試劑、行動輔具產品，以及其他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

下列貨品不屬《消費品安全條例》涵蓋範圍：(a)食物及水；(b)遊樂船隻及類似船艇；(c)航空器(懸掛式滑翔機除外)；(d)汽車；(e)《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界定的氣體、石油氣儲存容器、氣體用具、氣體配件及柔性氣體喉管；(f)電氣產品；(g)除害劑；(h)煙草及煙草製品；(i)藥劑製品、毒藥及抗生素；(j)中成藥；(k)《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所指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及(l)其安全受特定法例規管的任何其他貨品。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訂明一項一般安全規定，要求消費品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各項)下須屬合理安全：(a)介紹、推廣或推銷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供應、製造或進口任何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如適用)符合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特定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2條訂明，任何人違反該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違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海關關長亦有權送達回收通知書，要求即時收回任何被認為不安全並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消費品或產品。

###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任何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注意事項，必須以英文及中文兩種語文表達。該警告或注意事項標籤須清晰可讀，並置於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上的顯眼位置，或置於牢固附在包裝上的標籤上，或置於包裝內隨附的文件中。

任何人供應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消費品，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氣產品受《電力條例》規管，該條例對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訂明的安全規定。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根據《電力條例》訂立，對在香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實施法定管制，旨在提升公眾使用此類產品時的安全。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電氣產品：(a)設計供家庭使用；或(b)在香港供應(包括進口、本地製造或擬在香港以外使用的產品)。然而，該規例不適用於以下電氣產品：(i)經香港轉運或過境；(ii)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iii)為翻新而供應；(iv)作為廢料供應；(v)旅行轉接器；(vi)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或(vii)作為任何處置不動產的一部分或與之相關而供應，除非該處置是在該不動產首次佔用前進行的首次處置(「處置」包括售賣、租賃、特許及佔用許可)。此外，該規例不適用於在交流電不超過50伏特或直流電不超過120伏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電壓下操作的電氣產品。

## 監管概覽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所有家用電氣產品須符合「基本安全規格」，以保障使用者免受電氣產品所引致的危險，以及因外部因素對電氣產品影響而可能引致的危險。某些性質特殊且較易造成危險的家用電氣產品類別，被歸類為「訂明產品」，此類產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規定」外，還須符合「特定安全規格」。訂明產品包括插頭、轉接器、燈座、軟電線、延長裝置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爐。對於某些特定類型的電氣產品，還須適用額外的安全規定。例如，110伏特交流電的電氣產品須附有警告標籤。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供應商須確保，任何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在投入市場供應前，已獲發出安全規格證明書。該規例亦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要求任何被發現不符合適用安全規定的電氣產品之供應商，向其已供應產品的對象通知該產品具有危險缺陷、接受產品退貨、向購買者退款，並透過電視、報章及其他有效方式將有關事宜通知公眾。

###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目前香港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醫療儀器的製造、進口、分銷、供應及使用。然而，衛生署(「衛生署」)醫療儀器科已推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作為一個以風險為本的框架，用於管理及監察香港的醫療儀器，以確保在香港供應的醫療儀器符合相關的安全、品質及性能要求。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一個自願性列表系統，適用於第II、III及IV級一般醫療儀器，以及第B、C及D級體外診斷(「體外診斷」)醫療儀器，並設有一個上市後監測系統。

###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範圍

根據衛生署發出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指引文件GN-00：定義及縮寫》，就「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而言，「醫療儀器」是指製造商擬用於人體(單獨或合併使用)，以達致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目的的任何儀器、器具、工具、機器、用具、植入物、體外診斷試劑或校正器、軟件、物料或其他類似或相關物品：(a)診斷、預防、監察、治療或減輕疾病；(b)診斷、監察、治療、減輕損傷或為補償損傷；(c)調查、更換、修飾或支持解剖結構或生理過程；(d)支持或維持生命；(e)控制受孕；(f)對醫療儀器進行消毒；或(g)通過對取自人體的樣本進行體外檢驗，為醫療或診斷目的提供資訊；並且該儀器並非透過藥理、免疫或代謝手段在人體內或人體上達致其主要預期作用，但這些手段可輔助其預期功能。

## 監管概覽

根據衛生署發出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指引文件GN-01：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概覽》，進口商、本地製造商及分銷商可分別按指引文件GN-07、GN-08及GN-09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表列。倘醫療儀器的海外製造商在香港並無辦事處，則須設有一名本地負責人，而該本地負責人須按GN-01的規定，承擔醫療儀器表列申請、投訴處理、不良事件呈報及其他現場行動的義務。

雖然醫療儀器在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下表列屬自願性質，但根據香港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院管理局**」）的採購規定，醫療儀器通常須在該制度下表列，方會獲批准供應予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

### 醫療儀器分類及列表

香港採用國際醫療儀器監管機構論壇頒佈的醫療儀器分類規則。

根據技術參考文件TR-003《醫療儀器分類規則》，一般醫療儀器按風險等級分為第I類、第II類、第III類及第IV類，分別對應低風險、低至中度風險、中高度風險及高風險器械。

根據技術參考文件TR-006《體外診斷醫療儀器(IVDMDs)的分類》，體外診斷醫療儀器按風險分為第A類、第B類、第C類及第D類，分別對應低個人風險及低公共衛生風險、中等個人風險及／或低公共風險、高個人風險及／或中等公共衛生風險，以及高個人風險及高公共衛生風險。

第I類一般醫療儀器及第A類體外診斷醫療儀器不屬於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列名系統範圍。其他器械須遵循以下指引，以準備[編纂]及相關證明文件，然後提交至醫療儀器科：(a)就一般醫療儀器而言，遵循GN-02《第II/III/IV類一般醫療儀器列名指引》；或(b)就體外診斷醫療儀器而言，遵循GN-06《B、C及D類體外診斷醫療儀器列名指引》。醫療儀器科將審查申請，並在完成審查後發出列名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GN-01的規定，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12週提交。

我們的部分產品，特別是用於檢測COVID-19及其他病原體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已根據GN-06在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下列為第C類醫療器械。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我們產品在香港的合約銷售受《貨品售賣條例》所規管，該條例規定，當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時，會隱含若干條件，當中包括：

- (a) 倘合約是按描述售賣貨品，則貨品須與該描述相符；

## 監管概覽

- (b) 所供應的貨品須具備可商售品質，但以下情況則不適用該條件：(i) 凡在合約訂立前已將有關缺點特別提請買方注意；(ii) 凡在合約訂立前買方已檢驗貨品，而有關缺點在該檢驗中理應被發現；或(iii) 凡合約是按樣本訂立的合約，而有關缺點在對樣品進行合理檢驗時本應顯示出來；
- (c) 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賣貨品，而買方明示或暗示向賣方表明購買貨品的任何特定用途，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須合理地適合該用途，除非情況顯示買方並不倚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或倚賴賣方的技能或判斷屬不合理；及
- (d) 凡屬憑樣本買賣的合約，均隱含以下條件：(i) 整批貨品在品質上須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比較；及(iii) 貨品須沒有任何使貨品不具可商售品質的缺點，而該等缺點在合理檢驗樣本時並不明顯。

如違反任何該等隱含條件，買方有權拒絕履行合約、拒收貨品並要求全數退款。然而，根據法律隱含於貨品售賣合約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可透過明確協議、雙方過往的交易習慣，或透過慣例(若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有約束力)予以否定或更改，惟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所規限，該條例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向客戶銷售貨品，我們的業務運營須受《貨品售賣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管及管制：物品輸入香港、物品從香港輸出、在香港境內處理及運送已輸入香港或可能從香港輸出的物品，以及任何附帶於或與前述事項有關連的事宜。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除非持有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均屬禁止。該等受規管物品包括(除其他外)若干藥劑製品及藥物、受管制化學品、氫氟碳化物及消耗臭氧層物質、應課稅商品及戰略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亦無出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且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取得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不遲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出口當日後的14日呈交。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的規定，任何人若無合理辯解，在物品進口或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後14天內未有或忽略提交所需報關單，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由定罪之日起，就其未有或忽略提交報關單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香港海關關長提交在任何重要細節上屬虛假或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載有關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的若干豁免。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獲豁免物品包括(其中包括)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a)該物品只包括廣告材料，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和屬於免費供應者；(b)該物品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且令關長信納該樣本是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擬免費分發者；(c)該物品是只為展覽目的而輸入，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展覽後輸出，且不會在香港售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者；(d)該物品是只為展覽目的而輸出，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展覽後輸入者；及(e)屬私人性質的禮物，而該禮物為收受人沒有付款或不會付款者。

###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香港法例第60H章)(「《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

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製造商須在香港工業貿易署的工廠登記(「工廠登記」)制度下註冊，以證明其具備足夠生產相關產品的能力，方可：(a)就其相關出口申請原產地證書；或(b)參與(i)外發加工安排(OPA)，該安排允許已註冊製造商將附屬或輕微加工工序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分包，而不影響該等貨品取得香港原

## 監管概覽

產地資格的資格；及／或本地分包安排(LSA)，該安排允許製造商聘用本地分包商進行主要或賦予原產地資格的製造工序，或進行擬納入原產地證書申請內的整件貨品的生產。

要成為可註冊的製造企業，製造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在稅務局商業登記處註冊；(b)擁有固定而獨立的處所(可為自置或租用)；(c)在廠房內安裝適合製造擬註冊產品的機械；(d)廠房僱用勞工生產擬註冊貨品(勞工可為正式或臨時工人，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及(e)備存有關廠房運作的最新而準確的帳簿及紀錄。

製造商的工廠登記有效期為一年。就工廠登記向工業貿易署每年續期須繳付註冊費用；若製造商在有效期屆滿前未辦理續期，其工廠登記將告失效。香港海關會對已登記工廠進行登記前檢查及定期覆檢，以確保登記資料準確無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營運的廠房處所持有有效的工廠登記，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下的適用規定。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我們與客戶訂立並受香港法例管轄的合約，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規限。該條例旨在限制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式，迴避因違反合約、疏忽或其他違反義務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包括賣方保證貨品與其說明或樣本相符、保證其品質或適合作某種用途等的隱含保證)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且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售賣貨品條例》第15、16或17條產生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祇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 監管概覽

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處理及使用方面的私隱。該條例第2條將「個人資料」定義為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而資料使用者指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https://store.savewo.com>)，用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線上商店的用戶及／或訪客可選擇註冊成為我們的會員。在註冊過程中，我們會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或其他數據，當中部分可能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我們亦可能會監察用戶的網上行為，以收集數據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對此等個人資料的收集、處理及使用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範圍內。

因此，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時，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分別為：(a)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b)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c)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d)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e)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f)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 B. 與廣告及宣傳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進行廣告活動及舉措以宣傳推廣我們的產品，該等活動及舉措受香港有關產品及服務廣告及宣傳的各種條例及法規規限。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這在銷售、分銷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方面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可能均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條文。

##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價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以及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事項的顯示)；及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價格等事項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將此類禁止延伸至服務，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禁止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或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2、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可能誘使尋求不當處理某些健康狀況的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廣告的發佈，保護公眾健康。

尤其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使用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外科用具或療法(包括使用藥物及外科用具)的廣告，該等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動脈硬化、冠狀動脈病、心律失常、高血壓、腦血管病、先天性心臟病、血栓形成、末梢動脈病、水腫、視網膜血管變化及末梢靜脈病。

## 監管概覽

### C.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施行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區性保護。因此，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商標並不會在香港自動受到保護。為能獲得香港法律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隸屬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商標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商標條例》第14條進一步規定，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a)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b)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除《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所述例外情形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構成侵犯商標。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就該商標遭侵犯而進行訴訟，其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以處理侵犯性貨品、物料或物品，例如交付令、沒收令、銷毀令、處置令或法院可能決定的命令。

####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為於香港的專利批予、註冊、保護及相關行政管理訂明法律框架。香港實行地區性保護，意即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專利權並不可在香港自動強制執行。因此，倘本集團就任何相關發明或技術改進在香港尋求專利保護，則該保護通常需透過《專利條例》及相關規則及程序下的香港專利制度尋求。

根據《專利條例》，專利構成相關當局批予的法定財產權利，專利擁有人有權享有《專利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監管概覽

有關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根據《專利條例》第80條，專利的所有人可就他指稱有權根據任何侵犯行為在法院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有權尋求救濟，包括強制令、損害賠償或交出利潤。

### D. 與勞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及該等僱員的僱主，以及該等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僱員以下權利或保障：(a)年終酬金；(b)生育保障；(c)休息日；(d)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e)遣散費；(f)長期服務金；(g)僱傭保障；(h)疾病津貼；(i)有薪假日；及(j)有薪年假。除該等保障外，《僱傭條例》亦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合約隱含的標準責任及義務以及為僱傭合約而遵行的手續。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該條例中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僱主違反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設立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勞動力成員累算退休財務利益而訂定條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非另獲豁免，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安排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設有下列下限及上限。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監管概覽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任何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42.1港元，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而自2026年5月1日起，將漲至43.1港元。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而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應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a)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e)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f)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監管概覽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一般責任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倘故意違反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E.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工業、建築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指明營運及工序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從某污染工序(其包括放出空氣污染物的煙囪、熔爐、引擎、烘爐、工業廠房、機械或設備(各自為「**相關來源**」))的活動、工序或操作)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正導致或促成現有的或即將出現的空氣污染，則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正進行該活動的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規定他：(a)停止從該處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停止該污染工序的操作；(b)減少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或(c)採取其他步驟以消減從該處所或從該污染工序排放空氣污染物。

##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凡環境保護署署長覺得任何相關來源由於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過度損耗；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操作不當而可能放出任何空氣污染物，則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相關來源所在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規定他整改該等缺陷及／或禁止使用該等不恰當的燃料或其他材料。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或第30條向其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如他沒有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向其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停止污染工序的操作，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停止操作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0港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首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遵從空氣污染消滅通知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對(其中包括)工業或商業處所，以及個別裝置或設備所發出的噪音造成的妨擾作出規管。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如環境保護署署長信納噪音是由工業或商業處所發出，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或不符合任何訂明的標準或限度，環境保護署署長可向發出噪音、或促使或准許發出噪音的人或發出噪音地方的業主、租戶、佔用人或掌管人送達消滅噪音通知書，規定收件人於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其中包括)消滅噪音，確保該地方所發出的噪音不超越通知書所指明的限度或標準。

任何人如不遵守消滅噪音通知書，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發牌外，任何人將任何廢棄物或已污染水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

## 監管概覽

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當將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但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包括(其中包括)從任何處所發出塵埃、煙霧或臭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及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 F. 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規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如某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及收購，現時只對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則競委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競爭條例》第68條，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在遵守限期內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 監管概覽

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罰則包括(其中包括)罰款，金額最高可達有關公司於違規發生的最多3年內的營業額的10%(《競爭條例》第93條)、針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競爭條例》第101條)及禁止令(《競爭條例》第151A條)。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條)(「《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在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我們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須按《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